

秦迁陵县粮仓设置体系探讨

——以出粮机构粮食来源问题为中心

王四维

(北京大学 历史学系,北京 100871)

【摘要】除仓官外,秦迁陵县内的出粮机构还包括田官、离乡及司空等。它们并非都建有独立粮仓,所出粮食的来源也不尽一致。田官不设粮仓,它的出粮地是公共粮仓中的一间专属仓房。离乡建有供应该乡粮食开支的独立粮仓,且粮仓数量与该乡人口规模有关。小乡可能仅有一座粮仓,故有时会产生因储备不足而需要仓官额外输粮的问题。司空、发弩及廝舍三者既未建有独立粮仓,也不如田官那般在公共粮仓内占有一间仓房,它们向外供应的粮食全都是由仓官运输。总之,秦迁陵县内设置的粮仓包括县级公共粮仓和离乡粮仓两类。田官、司空、发弩及廝舍虽承担了部分出粮职能,但并未给县内粮仓体系带来影响。

【关键词】秦县;出粮;粮仓;里耶秦简

【中图分类号】S-09;K20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4459(2021)01-0068-11

An Investigation of Qianling's Granary Setting System: Focus on the Issue of Grain Expenditure Institutions' Grain Source

WANG Si-wei

(Department of History,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Abstract: Besides the county granary(县仓), the grain expenditure institution in a Qin county consists of the office of agriculture(田官), affiliate township(离乡), and the director of works(司空). Not all of these institutions have independent granary, and the grain source of them are different. The office of agriculture does not have its own granary, and its grain source is an exclusive storing room in the public granaries. The affiliate township builds its own granary for local requirement of distributing grains. The number of the granaries in an affiliate township is influenced by the township's population. A small township might only builds one granary, thus sometimes the granary would use up stores and rely on the grains transported from the county granary. The director of works, Fanu(发弩) and Sishe(廝舍) do not build their own granaries, nor do they have exclusive storing rooms in the public granaries like the office of agriculture. The grains distributed by these three institutions are all transported from the county granary. Based on the above conclusion, we could know that the granaries set in a Qin county consists of county level granary and township level granary. While institutions like the office of agriculture undertake part of the grain expenditure work, they do not influence the granary setting system in the county.

Key words: the Qin county; grain expenditure; granary; Liye(里耶) Qin slips

里耶秦简出土后,记录秦迁陵县内出粮信息的简文引起了学界的注意。依据相关简文可知,迁陵县内的出粮机构主要包括仓官、田官、离乡(貳春乡和启陵乡)及司空。仓官收储有粮食是显而易见的事

【收稿日期】2019-01-15

【作者简介】王四维(1993-),男,北京大学历史学系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秦汉史。

实,尚待解答的问题是,田官、离乡及司空支出的粮食是来自自身的储备,还是由仓官转输?换言之,田官等机构是否各自拥有独立的粮仓?对这一问题,学界的讨论比较零碎,且观点不尽相同。多数学者相信离乡设有独立粮仓,王彦辉和王勇认为田官亦设粮仓,谢坤又认为司空有仓^①。沈刚、平晓婧、蔡万进则认为司空支出的粮食实来自仓官,赵岩更主张田官、离乡及司空的出粮全都由仓官供应,不必另设专门的粮仓^②。各出粮机构的粮食来源及其是否设仓的问题关系到我们对秦县粮食储存与分配制度的认识,而已有研究又存在一定分歧,故有继续探讨的必要。本文拟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依次分析田官、离乡及司空等机构是否设仓,以期还原秦迁陵县粮仓的设置体系。

一、田 官

睡虎地秦简《秦律十八种·仓律》记载:

入禾仓,万石一积而比黎之为户。县嗇夫若丞及仓、乡相杂以印之,而遗仓嗇夫及离邑仓佐主粟者各一户以气(飢),自封印,皆辄出,余之索而更为发户。(后略)(21-22)^③

王彦辉据此指出,县级粮仓并未留给田官“一门”(“一户”),而里耶秦简中却有田官出粮的记录,这就表明田官可能拥有独立的粮仓^④。事实上,里耶秦简保存的出粮记录有时会写明粮食来源,如简8-764云:

径廩粟米一石九斗少半斗。卅一年正月甲寅朔丙辰,田官守敬、佐壬、稟人显出粟赀贷士五(伍)巫中陵免将。I 令史扁视平。壬手。II^⑤

简文说明,田官在始皇三十一年(前216)正月丙辰出粟免将(人名)的粟米来自名为“径廩”的粮仓^⑥。进一步归纳里耶简中现已公布的全部田官出粮简,会发现迁陵田官几乎都是从径廩出粮:

表1 田官出粮信息表^⑦

序号	粮食来源	出粮人员	出粮类型	时间	简号
1	径廩	田官守敬、佐壬、稟人显	出粟	卅一年正月甲寅朔丙辰	8-764
2	径廩	田官守敬、佐壬、稟人显	出粟	卅一年正月甲寅朔丙辰	9-762
3	径廩	田官守敬、佐壬、稟人姪	出贷	卅一年四月癸未朔口未	9-901+9-902+9-960+ 9-1575
4	径廩	田官守敬、佐郃、稟人姪	出贷	卅一年五月壬子朔己未	9-763+9-775
5	径廩	田官守敬、佐郃、稟人姪	出贷	卅一年六月壬午朔朔日	8-1014+9-934

① 王彦辉:《〈里耶秦简〉(壹)所见秦代县乡机构设置问题蠡测》,《古代文明》2012年第4期;王勇:《里耶秦简所见秦迁陵县粮食支出机构的权责》,《中国农史》2018年第4期;谢坤:《岳麓秦简涉仓诸律所见秦仓制考述》,《中国农史》2016年第6期。

② 沈刚:《〈里耶秦简〉(壹)所见廩给问题》,吉林大学古籍研究所编:《吉林大学古籍研究所建所三十周年纪念论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139页;平晓婧、蔡万进:《里耶秦简所见秦的出粮方式》,《鲁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4期;赵岩:《里耶秦简所见秦迁陵县粮食收支初探》,《史学月刊》2016年第8期。

③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编:《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90年,第25页。

④ 王彦辉:《〈里耶秦简〉(壹)所见秦代县乡机构设置问题蠡测》,《古代文明》2012年第4期。

⑤ 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一卷)》,武汉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219页。

⑥ 关于“仓”和“廩”的区别,谢坤指出“‘仓’一般储藏的是谷物,而‘廩’储藏的多是刍粟。不过,在实际使用时‘廩’亦可储藏粮食”,并利用秦简资料作了论证。据此,将“廩”视为一种粮仓并无不妥。参氏著:《出土简牍所见秦代仓、廩的设置与管理》,《中国农史》2019年第3期。

⑦ 本表汇总的是简文写明“出”字(以免混入受粮简),且出粮主体明确为田官的简文。以下表2(司空出粮信息表)和表3(廨舍出粮信息表)汇总的均是简文写明“出”字、出粮主体明确的简文,特此说明。

续表1

6	径廩	田官守敬、佐郃、稟人姪	出货	卅一年六月壬午朔朔日	9-1117
7	不明(原文未写)	田官守敬、佐郃、稟人姪	出货	卅一年六月壬午朔丁亥	8-781+8-1102
8	径廩	田官守敬、佐壬、稟人姪	出稟	卅一年七月辛亥朔朔日	8-2246
9	径廩	田官守敬、佐壬、稟人姪	出稟	卅一年七月辛亥朔朔日	9-41
10	径廩	田官守敬、佐壬、稟人荅	出稟	卅一年七月辛亥朔癸酉	8-1574+8-1787
11	不明(简文残缺)	田官守敬、佐壬、稟人姪	出稟	某月朔日(简文残缺)	8-1328
12	不明(简文残缺)	田官守敬、史遯、稟人均	出稟	某月朔日(简文残缺)	9-552

表1总共归纳了田官的十二次出粮行为,其中粮食来源有九次是径廩,且出粮记录中尚未见到除径廩以外的第二个粮仓名称。因此,若迁陵田官果真设有粮仓的话,这个粮仓就应该是径廩。然而里耶秦简中却又见有仓官从径廩出粮的记录,如:

径廩粟米一石二斗半斗。·卅一年十二月戊戌,仓妃、史感、稟人援出稟大隶妾援。I 令史朝视平。II (8-762)^①

径廩粟米一石二斗少半半升。卅一年正月丁丑,仓守武、史感、稟人堂出稟使小隶臣徐。

I 令史狂视平。感手。II (9-440+9-595)^②

这些史料无疑说明径廩并非专属田官的粮仓,而是迁陵县内的公共粮仓。那么前述县级粮仓并未给田官留门的问题又该如何回应呢?其实若把《仓律》所说“遗仓啬夫及离邑仓佐主稟者各一户以气(饩)”断读为“遗仓啬夫及离邑仓佐、主稟者各一户以气(饩)”^③,律文就不会与田官从径廩出粮的记录发生矛盾了。田官正是律文所说“主稟者”,具备掌管粮仓一门的资格。总之,从里耶秦简保存的田官出粮记录来看,田官支出的粮食都来自公共粮仓。

田官在公共粮仓内拥有一间专门的仓房。据《仓律》记载,秦迁陵县粮仓的建筑构造是“万石一积而比黎之为户”,也就是以万石为一个堆积单位,每万石粮食之间用荆笆(“比黎”)隔开,并分别设置仓门^④。为获得对这一构造的直观认识,可以华阴西汉京师仓遗址一号仓的建筑样貌为例(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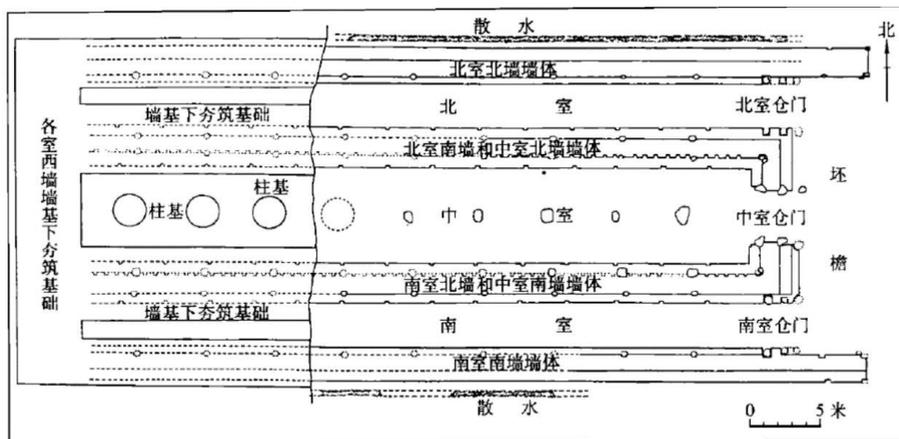


图1 华阴西汉京师仓遗址一号仓平面图^⑤

① 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一卷)》,第219页。

② 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二卷)》,武汉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124页。

③ 徐世虹等学者已提出这一断句方案。见徐世虹等:《睡虎地秦简法律文书集释(三):〈秦律十八种〉(〈仓律〉)》,收入徐世虹主编:《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八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年,第59-60页。

④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编:《睡虎地秦墓竹简》,第25-26页。

⑤ 引自刘庆柱、白云翔主编:《中国考古学·秦汉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年,第220页。

这座粮仓由南北排列的三间仓房组成,每间仓房之间由墙体隔开,并分别设有仓门。西汉京师仓面积大,建筑规格高,但在基本构造上应与秦《仓律》所述一致。由于每一扇仓门对应一间独立的仓房,“遗……主稟者各一户以气(飨),自封印,皆辄出,余之索而更为发户”就表明田官每次只会被分配一间仓房,直到该仓房内粮食耗尽才能获得另一仓房的使用权。还应补充的是,里耶秦简中还见有仓官从西廡、丙廡等粮仓出粮的记录,这说明迁陵县级粮仓不止有径廡^①。表1中的田官出粮记录集中在始皇三十一年正月到七月之间,有理由推测田官在其他年份使用的仓房未必都是在径廡中。

有学者在论证田官设仓的过程中还提出了一些其他依据,在此也应加以辨析。里耶秦简8-672有“卅年二月己丑朔壬寅,田官守敬敢言【之】□官田自食薄(簿),谒言泰守府”的记载,王彦辉认为这表明田官直接将“自食簿”上报郡府,在粮食开支上独立于县廷^②。今案田官和仓官在同一时期内使用的都是相互独立的仓房,田官独自统计粮食开支并不会给仓官整体统计带来混乱。因此,田官在粮食开支上独立于县廷,和它从公共粮仓出粮一事并不矛盾。

王勇又依据迁陵县廷仓曹计录中同时存在仓禾稼计和田官计的现象,推测仓的禾稼计不包括官田生产与开支的粮食,进而认为这些粮食是由田官自己的粮仓管理^③。王勇的推论事实上预设了田官计的内容是田官生产与消耗粮食的数量,但这一预设可能并不准确。里耶秦简8-481记录的仓曹计录全文如下:

仓曹计录:A I
禾稼计,A II
贷计,A III
畜计,A IV
器计,B I
钱计,B II
徒计;B III
畜官牛计,B IV
马计,C I
羊计;C II
田官计。C III
凡十计。C IV
史尚主。C V^④

计书是县中诸官府制作的统计自身所掌财物数量的文书,上交县廷后由列曹负责审核。仓曹计录罗列了仓曹负责审核的计书内容,其中自禾稼计至徒计的六计应是与仓曹同名的县官仓官的计书,故禾稼计前省略了“仓”字;畜官牛计至羊计是畜官的计书,共三项;最后的田官计是田官的计书,只有一项。里耶简9-1865复云:

元年八月庚午朔庚寅,田官守獯敢言 I 之:上粮(垦)田课一牒,敢言之。□ II (正)
八月庚寅日入,獯以来。/援发。獯手。(背)^⑤

沈刚指出,“课”的对象同样是各官府所掌的财物数量,它与计的区别在于计是静态统计,课是反映财物

① 如简8-1452、8-821,分别见于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一卷)》,第330、232页。

② 王彦辉:《〈里耶秦简〉(壹)所见秦代县乡机构设置问题蠡测》,《古代文明》2012年第4期。

③ 王勇:《里耶秦简所见秦迁陵县粮食支出机构的权责》,《中国农史》2018年第4期。

④ 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一卷)》,第164页。

⑤ 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二卷)》,第377页。

增减情况的动态记录^①。“猥田课”的名称表明田官课的课对象是耕地面积的增加数量,则简8-481中唯一的一项田官计就很可能以耕地面积总量为统计对象,那么它与仓禾稼计分列也就是很自然的事情了。其实王勇也注意到迁陵田官从径廩出粮的现象,但他主张田官只是为支出方便而额外在县城径廩中占有少量仓房,存放一部分粮食^②。可是从表1来看,径廩更像是田官在始皇三十一年所出粮食的主要甚至是唯一来源,而非仅是田官一部分粮食的存放场所。

还应予以讨论的是赵岩的观点。赵岩认为田官、离乡及司空等出粮机构都未设有专属粮仓,它们支出的粮食都是由仓官在特定时间转输^③。本文后文还会单独讨论离乡和司空是否设仓的问题,此处暂不赘述。此处想说明的是,按照赵岩的观点,田官出粮记录中的“径廩”就变成了仓官的取粮地,这在逻辑上确实可以说通。但一方面,田官出粮人员除田官守及其佐或史外,还有稟人。稟人是在粮仓中实际执行出纳工作的人员,如果田官出粮的场所不在粮仓,出粮人员中就不应有稟人出现。另一方面,在目前发表的秦简中也找不到仓官向田官输粮的记录。因此,赵岩的观点恐怕不能适用于田官。

二、离乡

在里耶秦简公布前,宫长为、蔡万进等学者已据睡虎地秦简推断离乡拥有独立粮仓,其中以蔡万进所论最详^④。蔡万进的依据是以下三条简文:

禾、刍粟积索(索)出日,上赢不备县廷。出之未索(索)而已备者,言县廷,廷令长吏杂封其廩,与出之,辄上数廷;其少,欲一县之,可毆(也)。廩才(在)都邑,当□□□□□□□者,与杂出之。仓(《秦律十八种·仓律》29-30)

入禾仓,万石一积而比黎之为户。县嗇夫若丞及仓、乡相杂以印之,而遗仓嗇夫及离邑仓佐、^⑤主稟者各一户以气(飢),自封印,皆辄出,余之索而更为发户。(《秦律十八种·仓律》21-22)

官嗇夫贲二甲,令、丞贲一甲;官嗇夫贲一甲,令、丞贲一盾。其吏主者坐以贲、谿如官嗇夫。其它冗吏、令史掾计者,及都仓、庠、田、亭嗇夫坐其离官属于乡者,如令、丞。(《效律》51-53)^⑥

蔡万进认为,“都邑”与离邑相对,应是县廷治所所在。“廩在都邑”的措辞暗示县中另有都邑之外的廩,即设在离乡的廩。仓嗇夫(或称都仓嗇夫)是管理全县仓储事务的县级官员,“离邑仓佐主稟者”和“都仓”之“离官属于乡者”则是管理所在离乡仓储事务的乡官。综合考虑“廩在都邑”一语隐含的信息,及存在离邑仓佐等官职的事实,似乎完全可以确认离乡设有粮仓,是以离乡设仓的观点被广泛接受。里耶秦简出土后,研究者在利用启陵、贰春二离乡的出粮记录讨论问题时,便往往默认离乡设有单独的粮仓。其实,对这一认识还有重新思考的必要。

① 沈刚:《〈里耶秦简〉【壹】中的“课”与“计”——兼谈战国秦汉时期考绩制度的流变》,《鲁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1期。

② 王勇:《里耶秦简所见秦迁陵县粮食支出机构的权责》,《中国农史》2018年第4期。

③ 赵岩:《里耶秦简所见秦迁陵县粮食收支初探》,《史学月刊》2016年第8期。

④ 宫长为:《秦代的粮仓管理——读〈睡虎地秦墓竹简〉札记》,《东北师大学报》1986年第2期;蔡万进:《从云梦秦简看秦国粮仓的建筑与设置》,《中州学刊》1996年第2期。并参蔡万进:《秦国粮食经济研究(增订本)》,大象出版社,2009年,第27-28页。

⑤ 顿号据上文结论添加。

⑥ 三条简文分别见于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编:《睡虎地秦墓竹简》,第27、25、75页。

在启陵和贰春乡出粮的过程中,《仓律》提到的离邑仓佐并未出现,比如:

稻三石泰半斗。卅一年七月辛亥朔己卯,启陵乡守带、佐取、粟人小出粟佐蒲、就七月各廿三日食。I 令史气视平。取。II (8-1550)

粟米一石二斗六分升四。令史逐视平。I 卅一年四月戊子,贰春乡守氏夫、佐吾、粟人蓝粟隶妾廉。II (8-1557)^①

简文中位居乡守之后的佐应是乡佐,而非离邑仓佐。一个直接证据是里耶简9-30的记载:“卅一年后九月庚辰[朔乙巳,启陵]乡守取敢言之:佐取为段(假)令史,以乙巳视事,谒令官假养、走。敢言之。”^②这里的启陵乡守取(人名)原为乡佐,于始皇三十一年九月升为假令史,并承担乡守工作。取任乡佐一职的时间不会太短,否则他就无从积累足够的功劳使自己在乡佐任上升职。有鉴于此,简8-1550中在同年七月己卯(廿九日)与启陵乡守一同出粮的“佐取”就理应是当时还在担任乡佐的取。王勇亦注意到迁陵离乡出粮时不见离邑仓佐的现象,他认为这是由于启陵和贰春乡的粮仓规模很小,未曾专门设有仓佐的缘故^③。这一判断事实上默认了离乡有仓,但若换一个角度考虑,迁陵离乡出粮不见仓佐的现象是否恰好说明有的离乡是不设仓的呢?启陵和贰春乡の出粮人员中有粟人,说明这两个离乡确实是从粮仓中出粮,那么它们是否可能和田官一样,仅是在县级粮仓中占有一间仓房呢?鉴于迁陵离乡人口较少,供粮需求不大,县廷仅分配给离乡仓房,而不再于乡内单独建仓;离乡定期到仓房支取粮食,逐一制作出粮记录,而后把粮食运输回乡,并非是不合情理的事情^④。

真正能够帮助我们确认迁陵离乡设有粮仓的是里耶秦简9-50:

卅四年二月丙申朔己亥,贰春乡守平敢言之:廷令平代乡兹守贰春乡,今兹下之廷I而不属平以仓粟米。问之,有(又)不告平以其数。即封仓以私印去。兹繇(徭)使未智(知)II远近,而仓封以私印,所用备盗贼粮尽在仓中。节(即)盗贼发,吏不敢III蜀(独)发仓,毋以智(知)粟米备不备,有恐乏追者粮食。节(即)兹复环(还)之官,可殴(也);IV(正)

不环(还),谒遣令史与平杂料之。谒报,署□发。敢言之。I 二月甲辰日中时,典辮以来。壬发。平手。II(背)^⑤

据简文,新任贰春乡守平(人名)报告称前任乡守兹(人名)未将粮仓中储备的粟米数量交代清楚,又用私印封仓。平不敢单独开仓,无从确认粮食储备是否充足,故请求兹返乡或是由县廷另派令史处理。这条史料充分说明贰春乡拥有独立的粮仓。贰春乡设仓,那么同为离乡的启陵乡自然也应该设仓^⑥。

① 两条简文分别见于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一卷)》,第356、358页。

② 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二卷)》,第42页。

③ 王勇:《里耶秦简所见秦迁陵县粮食支出机构的权责》,《中国农史》2018年第4期。

④ 里耶简8-1143+8-1631记载:“卅年八月贰春乡作徒薄(簿)。A I 城旦、鬼薪积九十人。A II 仗城旦积卅人。A III 春、白粲积六十人。A IV 隶妾积百一十二人。A V·凡积二百九十二人。B I (后略)”“积若干人”是每日劳作人次的总和数,“凡积二百九十二人”说明在始皇三十年八月,贰春乡每日平均劳作的徒隶数量不到十人。简8-962+8-1087又记载:“【卅五年七月戊】子朔癸巳,贰春乡兹徒薄(簿)。A I 受仓隶妾一人。A II·凡一人。(后略)”这是一份始皇三十五年七月癸巳当日的徒簿,它表明贰春乡有时一天甚至只使用一名徒隶。迁陵离乡吏员稀少,日均徒隶数也不过寥寥数人,采用定期从县内粮仓输粮的供粮方式是完全可行的。

⑤ 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二卷)》,第54页。

⑥ 谢坤认为离乡一般就近使用县级粮仓,只有在距离较远时才单设离邑仓,但并未展开论证。浏览谢坤的行文,笔者推断他的依据是里耶秦简中启陵乡使用县城粮仓“丙廩”的记录(简8-1590)。参氏著:《出土简牍所见秦代仓、廩的设置与管理》,《中国农史》2019年第3期。今案本文下文将会证明,离乡粮仓间或会发生储粮不足、需要仓官转输支援的情况。故启陵乡使用丙廩一事不能说明该乡未设乡仓。同时,下文引用的里耶秦简9-450反映出启陵乡设有“主廩”一职,这是启陵乡设乡仓的一个直接证据。

迁陵县建有径廩、乙廩等多座粮仓,但其离乡所设粮仓应各只有一座,因为在目前见到的十余条启陵和贰春乡出粮记录中,全然不见如“径廩”之类的具体粮仓名称。睡虎地秦简《效律》规定:

入禾,万石一积而比黎之为户,及籍之曰:“某廩禾若干石,仓嗇夫某、佐某、史某、稟人某。”……其出禾,有(又)书其出者,如入禾然。……终岁而为出凡曰:“某廩出禾若干石,其余禾若干石。”(27-31)^①

这说明在出入粮食的过程中,某廩之名是应该被记录的。虽然在仓官等机构的部分出粮记录中也有粮仓名称缺失的现象,但这尚可理解为吏员在具体操作过程中的疏漏或懈怠。可是启陵和贰春乡的情况是完全不曾记录粮仓名称,这就表明二乡与其他出粮机构确实存在某种不同。合理的解释应是,迁陵县级粮仓不止一座,故仓官等机构有必要写明出粮粮仓以备核验和统计;离乡由于只有一座粮仓,就无此必要了。

启陵和贰春乡设仓的相关事实可以加深我们对离乡设仓一事的认识。首先,即便是在迁陵这种偏远小县中,县廷也不会因为离乡人口稀少而取消粮仓建设。里耶秦简9-50中“备盗贼粮尽在仓中”和“恐乏追者粮食”的说法还表明,小乡设仓的一个原因是防止乡里在抵御或追捕盗贼时断粮。其次,小乡建设的粮仓应只有一座,迁陵离乡的情况就是例证。第三,迁陵离乡未设仓佐的现象或许如王勇所说,表明离乡粮仓规模不大时是由乡官兼管,不另设仓佐。但也可能是秦统一六国后对《仓律》及相关制度作了调整,扩大了乡级政权的权力。徐世虹曾根据里耶简中的离乡出粮记录,认为睡虎地秦简《仓律》所说“遗仓嗇夫及离邑仓佐、主稟者各一户以气(饩)”中的“主稟者”是乡的主管官员,离邑仓佐和乡官共同管理着离乡粮仓^②。今案徐世虹所说尚有不周之处,因为主稟者不仅有乡官,前已论及田官亦是主稟者之一,只不过前者是离乡粮仓的主稟者,后者是县级粮仓的主稟者。但另一方面,离邑仓佐和乡官共同管理离乡粮仓的观点则颇具洞见。换言之,在战国晚期的秦国,乡官已具有乡仓的部分管理权。里耶简9-450(正)中又记载说:

卅一年二月癸未朔己丑,启陵乡守尚敢言之:尚部启陵乡官及邑中,乡行I官事,稟吏卒、徒隶及日食者,毋监令史。谒遣令史监,毋留II当稟者。谒报,署主廩发,敢言之。III□^③

出粮过程须在令史监督下进行。简文大意是启陵乡守尚(人名)要向部分人员出粮,但启陵乡此时无令史,故请求县廷派出一名令史,以免耽误出粮。“谒报,署主廩发”是要求县廷寄送答复文书时,题署“主廩”启封^④。这就揭示出启陵乡设有“主廩”这一职务。从名称上看,主廩应负责乡内仓储事务,职能与离邑仓佐类似,只是二者一为乡官,一为仓官属官。主廩一职的出现或许反映了乡内粮仓从由仓官和乡官共同管理到主要由乡官管理的变化。由于没有更多提及主廩的史料,目前还不能展开讨论^⑤。从启陵乡出粮过程中有乡佐而无主廩的现象来看,小乡的主廩可能是由乡佐兼任。

①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编:《睡虎地秦墓竹简》,第73页。

② 徐世虹等:《睡虎地秦简法律文书集释(三):〈秦律十八种〉(〈仓律〉)》,收入徐世虹主编:《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八辑,第59-60页。

③ 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二卷)》,第126页。

④ 关于“署xx发”的含义,参吴方基:《论秦代金布的隶属及其性质》,《古代文明》2015年第2期。

⑤ 卜宪群根据里耶简16-6背所说“迁陵守丞敦狐敢告尉,告乡司空、仓主,听书从事。尉别书都乡司空,司空传仓,都乡别启陵、贰春”的记载,认为秦代的乡有仓主。王伟雄亦赞同此说,只不过他认为乡仓主就是离邑仓佐。今案邹水杰已指出,简16-6背文句应断读作“迁陵守丞敦狐敢告尉,告乡、司空、仓主,听书从事。尉别书都乡、司空,司空传仓,都乡别启陵、贰春”,否则文书传递关系就会陷入混乱。卜、王、邹三先生的观点分别见于卜宪群:《秦汉之际乡里吏员杂考——以里耶秦简为中心的探讨》,《南都学坛》2006年第1期;王伟雄:《秦仓制研究》,台湾花木兰文化出版社,2013年,第73页;邹水杰:《也论里耶秦简之“司空”》,《南都学坛》2014年第5期。

不过应该补充的是,尽管乡官获得了对离乡粮仓的日常管理权,但这并不等于说离乡粮仓就不再与仓官有任何关系。第一,秦代各机构在接收或支出钱款物资后,均须制作相应的券书作为凭证,同时把本机构财物数量的变动情况记录在计书上。通过核查各机构上呈的券书和计书,县廷就能够细致掌握各机构财物流动的状况^①。与此相应,乡官在接收粮食运入粮仓或从仓内出粮后亦会制作券书^②,并在涉仓计书上记录仓储数量信息。然而引人注意的是,除在前引仓曹计录(里耶秦简8—481)中列有“(仓)禾稼计”外,县廷其他诸曹的计录中均未包括“禾稼”这一计在内。这就说明虽然直接从粮仓出粮的机构不只有仓官,但这些机构并不是各自把涉仓券书和计书交付县廷,而是先交给仓官;最终是由仓官把全部涉仓券书和计书统一上呈仓曹。由此不难想见,仓官对各离乡粮仓的出纳情况仍将有详细的了解。至于仓官在收到乡官交付的涉仓券书和计书后是否还会作一定的核验,目前还不能确知^③。第二,尽管离乡设有粮仓,但离乡的粮食供应有时也依赖于仓官的运输。里耶简8-1525(正)记载:

廿四年七月甲子朔癸酉,启陵乡守意敢言之:廷下仓守庆书 I 言令佐贛载粟启陵乡。今已载粟六十二石,为付券一上。II 谒令仓守。敢言之。·七月甲子朔乙亥,迁陵守丞配告仓 III 主:下券,以律令从事。I 壬手。I 七月乙亥旦,守府印行。IV^④

文书大意是,启陵乡守意(人名)上报县廷称已收到仓官运输的粟米六十二石,随书上呈付券,请求县廷将券书转交仓官。县廷收到启陵文书和券书后,告知仓官,并转交券书^⑤。这是仓官向离乡输粮的一个实例。里耶简9-1120复云:

□□□乡敬、佐罢杂出都仓付粟以食城旦荣、隶臣居赏怡,凡二人,各 I □□ 二月食。II □□令史颜监。罢手。III^⑥

都仓是径廡、丙廡等位居都乡的县级粮仓的总称。简文说明,离乡供应的粮食有时是来自仓官。综合简8-1525和9-1120反映的信息,有理由推测迁陵离乡等小乡的粮仓储量不是很大,故间或会产生储粮告罄并需要仓官临时运输的问题。

三、司空、发弩及廨舍

里耶秦简中有司空的出粮记录,例如:

径廡粟米一石九斗五升六分升五。廿一年正月甲寅朔丁巳,司空守增、佐得出以食春、小城旦渭等卅七人,积卅七日,日四升六分升一。I 令史□视平。得手。II (8-212+8-426+8-1632)^⑦

① 参沈刚:《〈里耶秦简〉【壹】中的“课”与“计”——兼谈战国秦汉时期考绩制度的流变》,《鲁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1期。

② 本文大量引用的出粮记录就是出粮时制作的券书。

③ 王勇认为里耶简8-1550记录了仓官派佐到启陵乡核算清查乡仓的事件,见氏著:《里耶秦简所见秦迁陵县粮食支出机构的权责》,《中国农史》2018年第4期。

④ 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一卷)》,第349页。

⑤ 张信通认为这份文书反映了启陵乡向县廷输粮,见氏著:《秦国乡官里吏发展管理农业职能》,《中国农史》2017年第6期。张先生的理解有违事实。付券是表示财物支出的券书,如果启陵乡是出粮的一方,那么县廷为何还要把付券交给接收粮食的仓官呢?实际情况应是启陵乡确认收到粮食后制作两辨券,其中受券由自己保存,付券则要交给仓官。

⑥ 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二卷)》,第263页。

⑦ 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一卷)》,第115页。

谢坤注意到这些记录,遂认为司空有专门的粮仓。他又依据司空所出粮食来自径廩的记载,推测径廩就是迁陵司空的专属粮仓^①。上文已经说明径廩是县中的公共粮仓,因此谢坤的判断是不能成立的。现归纳里耶秦简中的司空出粮记录于下表:

序号	粮食来源	出粮人员	出粮类型	时间	简号
1	径廩	司空守增、佐得	出以食	卅一年正月甲寅朔丁巳	8-212+8-426+8-1632
2	径廩	司空守增、佐得	出以【食】	卅一年正月甲寅朔己巳	8-474+8-2075
3	不明(简文残缺)	司空色、佐午	出以食	卅三年三月辛未朔己丑	8-1135
4	不明(简文残缺)	司空守悍、佐得	出以食	□朔丁卯	8-575
5	不明(简文残缺)	司空守兹、佐得	出以食	不明(简文残缺)	8-216+8-351

这几条记录涉及的人员和时间都不相同,应有一定的代表性。平晓婧、蔡万进和王勇等学者注意到司空出粮过程中没有稟人这一角色,并据此认为司空不是直接从粮仓出粮,而是分配由仓官转输而来的粮食^②。这一认识是准确的。换言之,司空不像田官那般在公共粮仓中拥有一间仓房,司空出粮记录中标明的“径廩”等仓名反映的其实是仓官的取粮地。

但与此同时,由于在第八层里耶秦简保存的出粮记录中,所有缺少稟人的出粮类型都是“出食”,这就让一些学者认为凡出粮类型为出食者,所出粮食都是由仓官转输而来。以此为准,司空出粮类型皆为出食的现象就被视为司空不具备独立粮仓的佐证。如沈刚认为,司空出粮文书使用“出以食”一词,表明司空自身不掌握粮食,而是从仓官处领取食物后重新分配^③;王勇的看法更细致一些,他认为出食是一种按日供应的出粮方式,司空是按日从仓官接收粮食,故不需要自建粮仓^④。其实上述对出食的看法是一种误会,应该加以澄清。

在近来公布的第九层里耶秦简中有如下记载:

粟米一石四斗半斗。卅四年七月甲子朔辛巳,仓□、佐【糶、稟】人中出以食沅陵狱佐□
 □ I 令史猷监。□ II (9-528+9-1129)
 粟米八升少半升。令史扁视平。□ I 卅一年十二月乙未,貳春乡守氏夫、佐佗、稟人廉出
 食白【粢】□ II (9-1466)^⑤

这两条史料充分证明,出食过程未必总是没有稟人参与,这意味着某机构出食时支出的粮食也可能是取自该机构自身的粮仓。前引简9-1120复云:

□□□乡敬、佐罢杂出都仓付粟以食城旦策、隶臣居贲怡,凡二人,各 I □□ 二月食。 II
 □令史颓监。罢手。 III

虽然记录粮食数量部分的简文残缺,但据“二月食”一语可知,出食并不都是按日供应粮食。由此可见,以往对出食特征的认定存在不少问题。

里耶秦简中目前看到的出粮类型包括出稟、出食和出贷三种,其中出贷是借出粮食,与前两种区别较为明显。至于出稟和出食的不同,刘鹏指出出稟的对象更加广泛,但不包括城旦、春、鬼薪、白粢这些

① 谢坤:《岳麓秦简涉仓诸律所见秦仓制考述》,《中国农史》2016年第6期。

② 平晓婧、蔡万进:《里耶秦简所见秦的出粮方式》,《鲁东大学学报》2015年第4期;王勇:《里耶秦简所见秦迁陵县粮食支出机构的权责》,《中国农史》2018年第4期。

③ 沈刚:《〈里耶秦简〉(壹)所见廩给问题》,吉林大学古籍研究所编:《吉林大学古籍研究所建所三十周年纪念论文集》,第139页。

④ 王勇:《里耶秦简所见秦迁陵县粮食支出机构的权责》,《中国农史》2018年第4期。

⑤ 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二卷)》,第149、315页。

刑徒,后者是出食的对象^①。黄浩波又注意到,出稟的日期常具有滞后性,比如:

稻四斗八升少半半升。卅一年八月壬寅,仓是、史感、稟人堂出稟隶臣婴自〈儿〉槐廩。I
令史悍平。六月食。感手。II(8-217)

粟米三石七斗少半斗。卅二年八月乙巳朔壬戌,贰春乡守福、佐敢、稟人扶出,以稟隶臣周
十月、六月廿六日食。令史兼视平。敢手。(8-2247)

在简8-217中,出稟日期八月壬寅晚于粮食名义上的归属日期六月;简8-2247中的八月壬戌亦晚于十月和六月^②。这样看来,出稟的粮食不都是及时供应的口粮,故不妨将其理解为一种实物薪酬。在出食记录中则尚未见到出粮日期与粮食归属日期错位的现象,因此出食时提供的粮食应是供受粮者日常食用的口粮,这是出稟与出食的另一个区别。出稟、出食和出贷虽是三种不同的出粮类型,但它们的不同并不涉及粮食来源的问题。真正能够帮助我们判断粮食是否直接出自粮仓的是,出粮人员中是否包含从事粮仓出纳工作的稟人。

在这一认识基础上,还可以附带考察一下发弩和廨舍的出粮记录。发弩的出粮记录目前仅有里耶秦简8-761,其文曰:

粟米一石九斗少半斗。卅三年十月甲辰朔壬戌,发弩绎、尉史过出贷罚戍士五(伍)醴阳
同□禄。卅I令史兼视平。过手。II^③

第九层里耶秦简中又新见有廨舍这一出粮机构,现将其出粮记录归纳为下表:

序号	粮食来源	出粮人员	出粮类型	时间	简号
1	不明(原文未写)	廨舍守宣、佐秦	出…以贷	廿六年七月庚戌	9-502+9-1526
2	不明(原文未写)	廨舍守宣、佐秦	出…以贷	廿六年七月庚戌	9-1903+9-2068
3	不明(原文未写)	廨舍守宣、佐秦	出…以贷	廿六年七月庚戌	9-1301+9-1935+9-1937
4	不明(原文未写)	廨舍守欧、佐秦	出…以食	廿六年五月庚戌	9-2292+9-2303

从发弩和廨舍出粮过程全然不见稟人参与的现象来看,这两个机构都没有专属粮仓。当然,由于发弩出粮记录仅见一条,而廨舍出粮记录也不过四条,且前三条性质雷同,故本文判断还有待将来的检验。不过,在判断某机构是否有专属粮仓时,除出粮人员是否有稟人这一标准外,沈刚提及的另一特征也很值得重视。沈刚在分析司空和田官、乡的区别时曾指出,田官与乡直接管理着一部分公田及其收获物,司空则不然^④。而如上所述,田官和乡拥有专门的粮食储存场所(至少是粮仓内的一间仓房),司空却没有,这表明是否管理有田地也是判断某机构是否设仓时应该考虑的因素。发弩是弓弩兵,作为机构名称应指管理这一兵种的官署,其长官称发弩啬夫、发弩守,或如里耶简8-761所示简称发弩^⑤;至于廨舍,黄浩

① 刘鹏:《秦代地方稟食的几个问题》,《中国农史》2018年第1期。刘鹏又认为,出稟多是按月出粮,单独发放给个人;出食则按日出粮,发放给多人。这一看法不够准确。里耶秦简9-1120已说明出食不都是按日出粮,简8-925+8-2195、8-1452、8-1550、8-1584、8-1574+8-1787、8-2246、9-1920+9-1127、9-2337等又说明向单人出稟的情况并不少见。

② 黄浩波:《里耶秦简(壹)所见稟食记录》,《简帛》第11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133-134页。

③ 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一卷)》,第218页。

④ 沈刚:《〈里耶秦简〉(壹)所见廩给问题》,吉林大学古籍研究所编:《吉林大学古籍研究所建所三十周年纪念论文集》,第139-140页。

⑤ “发弩啬夫”见于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编:《睡虎地秦墓竹简》,第79页;“发弩守”见于里耶秦简,如简8-141+8-668、8-985。

波、杨先云推断是安置伤员的机构^①。从职能上看,发弩和廨舍都没有管理田地的可能,因此认为它们和司空一样不设粮仓应该是合理的。

结 语

同为县内的出粮机构,田官、离乡及司空等机构的粮食出处有所不同。秦县在县城中建有多座粮仓,每座粮仓内又分隔有若干间仓房。田官的取粮地就是这些县级粮仓内的某一仓房,它本身并未建有专属粮仓。县下的离乡则单独设仓,离乡吏员是直接该乡粮仓支取粮食。同时,离乡的粮仓数量应与该乡人口规模有关,如迁陵离乡之类的小乡可能仅建有一仓,故小乡有时会发生储备不足而需要仓官转输粮食的现象。司空、发弩及廨舍三者既没有专属粮仓,也不在县级粮仓内占有一间仓房,它们向外供应的粮食全都来自仓官的输送。

在依次分析田官等机构是否设仓后,我们可以获得对秦县粮仓设置体系的完整认识。秦县内设置的粮仓共有县乡两级。县级粮仓数量较多,其主管机构为仓官;乡级粮仓数量较少,在战国晚期由仓官的属官离邑仓佐和乡官共同管理,在秦统一六国后则可能主要由乡官管理。田官、司空、发弩及廨舍虽承担一定的出粮职能,但它们并未另行建仓,也就未给上述秦县粮仓体系添加新的内容。

(责任编辑:李良木,胡文亮)

[参 考 文 献]

- [1] 宫长为. 秦代的粮仓管理—读《睡虎地秦墓竹简》札记[J]. 东北师大学报, 1986, (2).
- [2]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 睡虎地秦墓竹简[M].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90.
- [3] 蔡万进. 从云梦秦简看秦国粮仓的建筑与设置[J]. 中州学刊, 1996, (2).
- [4] 刘庆柱、白云翔. 中国考古学·秦汉卷[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0.
- [5] 陈 伟. 里耶秦简牍校释(第一卷)[M].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2.
- [6] 王彦辉. 《里耶秦简》(壹)所见秦代县乡机构设置问题蠡测[J]. 古代文明, 2012, (4).
- [7] 沈 刚. 里耶秦简【壹】中的“课”与“计”——兼谈战国秦汉时期考绩制度的流变[J]. 鲁东大学学报, 2013, (1).
- [8] 沈 刚. 里耶秦简(壹)所见廩给问题[A] // 吉林大学古籍研究所建所三十周年纪念论文集[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4.
- [9] 徐世虹. 睡虎地秦简法律文书集释(三):《秦律十八种》(《仓律》)[A] // 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八辑)[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4.
- [10] 平晓婧、蔡万进. 里耶秦简所见秦的出粮方式[J]. 鲁东大学学报, 2015, (4).
- [11] 黄浩波. 里耶秦简(壹)所见稟食记录[A]. 简帛(第11辑)[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5.
- [12] 赵 岩. 里耶秦简所见秦迁陵县粮食收支初探[J]. 史学月刊, 2016, (8).
- [13] 谢 坤. 岳麓秦简涉仓诸律所见秦仓制考述[J]. 中国农史, 2016, (6).
- [14] 刘 鹏. 秦代地方稟食的几个问题[J]. 中国农史, 2018, (1).
- [15] 王 勇. 里耶秦简所见秦迁陵县粮食支出机构的权责[J]. 中国农史, 2018, (4).
- [16] 陈 伟. 里耶秦简牍校释(第二卷)[M].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8.

^① 黄浩波:《〈里耶秦简(贰)〉读札》,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3095#_ednref12, 2018年5月15日; 杨先云:《秦简所见“廨”及“廨舍”初探》,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3102#_ftnref18, 2018年5月16日。